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承诺延长禁止转让期限的，按承诺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发起人承诺延长禁止转让期限的，按承诺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抵押的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权力；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抵押的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权力；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权力；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	---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删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

不得变更。	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四）项规定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事项；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事项；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事项；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事项；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事项； (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事项；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事项；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新增激励股权计划和实施方案，给公司员工、董事、顾问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期权）；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制订公司新增激励股权计划和实施方案，给公司员工、董事、顾问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期权）；
---	---

（十七）决定设立或者撤销新的子公司方案、决定设立或者撤销代表处、分公司； （十八）审议批准任何超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运营性支出、资产购置、出售、租赁、典当或其他处置；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者超过 8,000,000 元的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资产购置、出售、租赁、典当或其他处置； （二十）将公司或（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评估价值在 500,000 元以上（含）的重要知识产权出售或转让，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排他性授权许可除外），设置抵押或质押；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对外担保、拆借贷款于第三方、其它或有债务以及在预算外的任何捐赠事项； （二十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决定设立或者撤销新的子公司方案、决定设立或者撤销代表处、分公司； （十七）审议批准任何超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运营性支出、资产购置、出售、租赁、典当或其他处置；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者超过 8,000,000 元的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资产购置、出售、租赁、典当或其他处置； （十九）将公司或（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评估价值在 500,000 元以上（含）的重要知识产权出售或转让，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排他性授权许可除外），设置抵押或质押；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对外担保、拆借贷款于第三方、其它或有债务以及在预算外的任何捐赠事项； （二十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为：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但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董事会通过前款第（三）-（八）（十）（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三）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应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董事或他人行使。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为：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但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董事会通过前款第（三）-（七）（九）（十一）（十三）（十五）-（二十二）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应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应继续履行职责，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应继续履行职责，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或者公司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或者公司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者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将《公司章程》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